

第 1 讲 概 述

1.1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简介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是 2005 年由浙江大学倡导，国内 11 所高校（浙江大学、清华大学、同济大学、东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天津大学、重庆大学、长安大学、湖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共同发起，经教育部和财政部批准的全国性学科竞赛项目。竞赛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和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环境与土木水利学部共同主办，各高校轮流承办，社会企业资助协办。自 2005 年举办第一届比赛以来，除 2006、2007 年停办之外，每年举行一次，一般在每年 10 月—11 月举行。该竞赛已成为土木工程类高校每年的一件盛事，如 2017 年共有 506 所高校的 1 182 支参赛队参加分区赛，参赛师生高达 6 000 人次，最后 107 所高校的 108 支队伍参加了全国总决赛。

2005—2016 年全国结构设计竞赛参赛队伍以通过全国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教育评估的学校为主，各省选拔或推荐的高校为辅。2017 年起实行分区赛与全国总决赛两个阶段，全国总决赛一般由以下高校参赛：

- (1) 全国竞赛发起高校及承办过全国竞赛的高校；
- (2) 当年承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区赛的高校；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区赛选拔推荐的高校，具体推荐原则见本讲附 1；

(4) 特邀的其他高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区赛在每年上半年举行，各分区赛成绩上报全国竞赛秘书处后，由全国竞赛秘书处根据各分区赛参赛高校总数和推荐原则确定推荐名额。参赛高校总数一般控制在 100~120 所，承办全国总决赛的高校可有 2 个队参赛。每个参赛队由 3 名全日制在校本科或专科生、1~2 名指导教师（3 人以上署指导组）和 1 名领队组成。竞赛设等级奖、单项奖、优秀组织奖和突出贡献奖四大类奖项。等级奖中设特等奖（可空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比例控制在 60% 左右（一般一、二、三等奖分别占 10%、20%、30%）；单项奖中设立最佳创意奖和最佳制作奖各 1 项；优秀组织奖比例控制在 20% 左右；突出贡献奖设若干名（可空缺）。全国总决赛题目一般由承办高校提前 1 年组织命题，竞赛题目每年 3 月由秘书处通过全国竞赛官网公布。全国总决赛申办高校须提前 2 年向全国竞赛秘书处提交申办报告，最终由竞赛秘书处和专家委员会共同确定后两届的承办高校。

历届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信息如表 1-1，已通过土木工程专业评估的高校名单见表 1-2，全国土建类高校地区分布见表 1-3。历届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统计见图 1-1，由图知，2017 年首次实行分区赛后，未通过专业评估的高校有了更多的参赛机会。历届全国竞赛赞助单位见本讲附 2。

表 1-1 历届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信息（截至 2018.3）

时 间	届 次	地 点	参赛队伍数量			
			总 数	已通过评估	未通过评估	其 他
2005.6	一	浙江大学	51	51	0	0
2008.11	二	大连理工大学	47	46	0	1

2009.11	三	同济大学	59	53	5	1
2010.11	四	哈尔滨工业大学	71	57	12	2
2011.10	五	东南大学	74	59	11	4
2012.10	六	重庆大学	86	67	18	1
2013.11	七	湖南大学	96	71	23	2
2014.9	八	长安大学	102	79	23	0
2015.10	九	昆明理工大学	110	86	23	1
2016.10	十	天津大学	125	91	33	1
2017.10	十一	武汉大学	108	53	54	1
2018.11	十二	华南理工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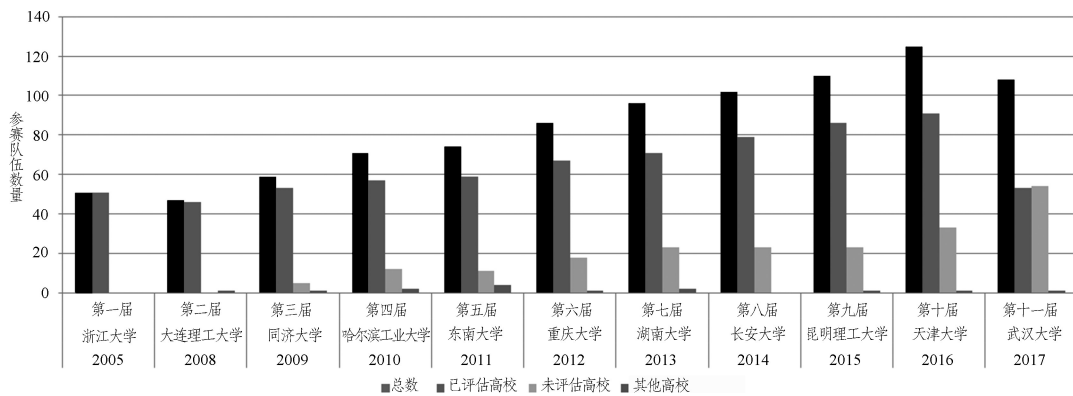


图 1-1 历届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统计图

表 1-2 土木工程本科专业评估通过高校名单

通过年份	通过专业评估高校名单
1995	清华大学、天津大学、东南大学、同济大学、浙江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重庆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湖南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1997	西南交通大学、沈阳建筑大学、郑州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华侨大学
1999	北京交通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河海大学、武汉大学、兰州理工大学、三峡大学

续表

通过年份	通过专业评估高校名单
2001	石家庄铁道大学、南京工业大学
2002	北京工业大学、兰州交通大学
2003	山东建筑大学、河北工业大学、福州大学
2005	广州大学、中国矿业大学、苏州科技大学

2006	北京建筑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长安大学、广西大学、吉林建筑大学
2007	昆明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四川大学、安徽建筑大学
2008	浙江工业大学、解放军理工大学、西安理工大学
2009	长沙理工大学、天津城建大学、河北建筑工程学院、青岛理工大学
2010	南昌大学、重庆交通大学、西安科技大学、东北林业大学
2011	山东大学、太原理工大学
2012	内蒙古工业大学、西南科技大学、安徽理工大学、盐城工学院、桂林理工大学、燕山大学、暨南大学、浙江科技学院
2013	湖北工业大学、宁波大学、长春工程学院、南京林业大学
2014	新疆大学、长江大学、烟台大学、汕头大学、厦门大学、成都理工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福建工程学院
2015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广东工业大学、河南工业大学、黑龙江工程学院、南京理工大学、宁波工程学院、华东交通大学
2016	山东科技大学、北京科技大学、扬州大学、厦门理工学院、江苏大学
2017	安徽工业大学、广西科技大学
总计	92 所

按通过时间排序，截至 2018 年 3 月。

表 1-3 全国土建类高校地区分布

序号	地 区	土建类高校名单
1	江苏省 (共 48 所)	通过评估 12 所：东南大学、河海大学、南京工业大学、中国矿业大学、苏州科技大学、解放军理工大学、盐城工学院、南京林业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扬州大学、江苏大学
		其他 36 所：江苏科技大学、常州大学、江南大学、南通大学、淮海工学院、常州工学院、淮阴工学院、三江学院、南京工程学院、徐州工程学院、南通理工学院、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无锡太湖学院、金陵科技学院、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南京大学金陵学院、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苏州科技学院天平学院、江苏大学京江学院、扬州大学广陵学院、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常州工学院延陵学院、淮海工学院东港学院、淮阴工学院江淮学院、金陵科技学院龙蟠学院、南京工程学院康尼学院、盐城工学院博雅学院、南京林业大学南方学院、宿迁学院、西交利物浦大学

续表

序号	地 区	土建类高校名单
2	湖北省 (共 32 所)	通过评估 6 所：武汉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三峡大学、湖北工业大学、长江大学

		其他 26 所：武汉科技大学、武汉工程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武汉轻工大学、黄冈师范学院、湖北文理学院、湖北工程学院、湖北理工学院、武昌首义学院、武昌理工学院、武汉生物工程学院、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三峡大学科技学院、江汉大学文学院、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武昌工学院、长江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湖北商贸学院、湖北师范学院文理学院、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湖北工程学院新技术学院、文华学院、武汉工程科技学院、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3	山东省 (共 32 所)	通过评估 5 所：山东建筑大学、青岛理工大学、山东大学、烟台大学、山东科技大学 其他 27 所：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济南大学、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聊城大学、滨州学院、鲁东大学、临沂大学、泰山学院、菏泽学院、青岛滨海学院、枣庄学院、潍坊学院、山东交通学院、潍坊科技学院、山东英才学院、青岛黄海学院、山东协和学院、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青岛工学院、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齐鲁理工学院、济南大学泉城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校区）
4	浙江省 (共 27 所)	通过评估 5 所：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科技学院、宁波工程学院、宁波大学 其他 22 所：浙江理工大学、浙江海洋学院、浙江农林大学、绍兴文理学院、台州学院、温州大学、丽水学院、嘉兴学院、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衢州学院、浙江树人学院、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浙江海洋学院东海科学技术学院、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嘉兴学院南湖学院、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宁波诺丁汉大学
5	陕西省 (共 26 所)	通过评估 5 所：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长安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安理工大学、西安科技大学 其他 21 所：西藏民族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安工业大学、西安石油大学、西安工程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延安大学、陕西理工学院、榆林学院、商洛学院、西安培华学院、西安欧亚学院、西京学院、西安思源学院、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西安工业大学北方信息工程学院、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长安大学兴华学院、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
6	广东省 (共 23 所)	通过评估 5 所：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东工业大学 其他 18 所：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韶关学院、惠州学院、嘉应学院、深圳大学、广东白云学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五邑大学、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东莞理工学院、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续表

序号	地区	土建类高校名单
7	福建省 (共 21 所)	通过评估 5 所：华侨大学、福州大学、厦门大学、福建工程学院、厦门理工学院
		其他 16 所：福建农林大学、集美大学、武夷学院、三明学院、龙岩学院、莆田学院、闽南理工学院、厦门工学院、阳光学院、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福州大学至诚学院、福州外语外贸学院、福建江夏学院、泉州信息工程学院、福州理工学院、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
8	北京市 (共 13 所)	通过评估 5 所：清华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建筑大学、北京科技大学
		其他 8 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方工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北京联合大学、北京城市学院
9	湖南省 (共 29 所)	通过评估 4 所：湖南大学、中南大学、长沙理工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其他 25 所：湘潭大学、吉首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理工学院、邵阳学院、湖南文理学院、湖南科技学院、南华大学、长沙学院、湖南工程学院、湖南城市学院、湖南工学院、湖南工业大学、湘潭大学兴湘学院、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南华大学船山学院、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湖南工程学院应用技术学院、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长沙理工大学城南学院
10	四川省 (共 19 所)	通过评估 4 所：西南交通大学、四川大学、西南科技大学、成都理工大学
		其他 15 所：西南石油大学、四川理工学院、西华大学、四川农业大学、西昌学院、内江师范学院、四川文理学院、成都大学、攀枝花学院、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四川大学锦城学院、四川大学锦江学院、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
11	河南省 (共 31 所)	通过评估 3 所：郑州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河南工业大学
		其他 28 所：河南理工大学、河南科技大学、中原工学院、河南大学、信阳师范学院、安阳师范学院、许昌学院、南阳师范学院、商丘师范学院、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黄淮学院、洛阳理工学院、新乡学院、安阳工学院、河南工程学院、南阳理工学院、河南城建学院、黄河科技学院、郑州科技学院、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商丘工学院、河南大学民生学院、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信阳师范学院华锐学院、河南理工大学万方科技学院、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商丘学院、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12	河北省	通过评估 3 所：石家庄铁道大学、河北建筑工程学院、燕山大学

(共 29 所)	其他 26 所：河北大学、河北工程大学、石家庄经济学院、华北理工大学、河北科技大学、河北农业大学、廊坊师范学院、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唐山学院、华北科技学院、北华航天工业学院、防灾科技学院、河北工程技术学院、河北科技学院、河北大学工商学院、华北理工大学轻工学院、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华北电力大学科技学院、河北工程大学科信学院、河北工业大学城市学院、燕山大学里仁学院、石家庄铁道大学四方学院、河北农业大学现代科技学院、中国地质大学长城学院、燕京理工学院、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
----------	---

续表

序号	地 区	土建类高校名单
13	黑龙江省 (共 21 所)	通过评估 3 所：哈尔滨工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黑龙江工程学院
		其他 18 所：黑龙江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黑龙江科技大学、东北石油大学、佳木斯大学、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东北农业大学、齐齐哈尔大学、哈尔滨学院、哈尔滨商业大学、黑龙江工业学院、黑龙江东方学院、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哈尔滨石油学院、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哈尔滨华德学院
14	安徽省 (共 19 所)	通过评估 4 所：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建筑大学、安徽理工大学、安徽工业大学
		其他 15 所：安徽工程大学、安徽农业大学、黄山学院、皖西学院、滁州学院、宿州学院、铜陵学院、合肥学院、蚌埠学院、安徽新华学院、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安徽工程大学机电学院、安徽工业大学工商学院、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河海大学文天学院
15	天津市 (共 6 所)	通过评估 3 所：天津大学、天津城建大学、河北工业大学
		其他 3 所：中国民航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天津大学仁爱学院
16	江西省 (共 24 所)	通过评估 2 所：南昌大学、华东交通大学
		其他 22 所：东华理工大学、南昌航空大学、江西理工大学、江西农业大学、宜春学院、井冈山大学、江西科技学院、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南昌工程学院、新余学院、九江学院、江西工程学院、南昌理工学院、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南昌工学院、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南昌大学共青学院、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东华理工大学长江学院、南昌航空大学科技学院、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理工学院
17	辽宁省 (共 21 所)	通过评估 2 所：沈阳建筑大学、大连理工大学
		其他 19 所：沈阳工业大学、东北大学、辽宁科技大学、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大连交通大学、大连海事大学、辽宁工业大学、沈阳农业大学、大连海洋大学、沈阳大学、大连大学、辽宁科技学院、辽东学院、大连民族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沈阳城市建设学院、沈阳城市学院、辽宁石油化工大学顺华能源学院
18	甘肃省	通过评估 2 所：兰州理工大学、兰州交通大学

	(共 12 所)	其他 10 所：兰州大学、甘肃农业大学、陇东学院、天水师范学院、河西学院、西北民族大学、兰州工业学院、兰州财经大学陇桥学院、兰州交通大学博文学院、兰州理工大学技术工程学院
19	吉林省 (共 12 所)	通过评估 2 所：吉林建筑大学、长春工程学院 其他 10 所：延边大学、东北电力大学、北华大学、白城师范学院、吉林农业科技学院、吉林建筑大学城建学院、长春建筑学院、长春科技学院、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吉林大学
20	内蒙古自治区 (共 9 所)	通过评估 2 所：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 其他 7 所：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赤峰学院、呼伦贝尔学院、内蒙古大学创业学院、内蒙古师范大学鸿德学院、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续表

序号	地 区	土建类高校名单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共 8 所)	通过评估 3 所：广西大学、桂林理工大学、广西科技大学 其他 5 所：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南宁学院、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广西科技大学鹿山学院、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22	重庆市 (共 8 所)	通过评估 2 所：重庆大学、重庆交通大学 其他 6 所：西南大学、重庆文理学院、重庆三峡学院、长江师范学院、重庆科技学院、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
23	上海市 (共 6 所)	通过评估 2 所：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 其他 4 所：上海理工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学院、上海师范大学、上海大学
24	山西省 (共 12 所)	通过评估 1 所：太原理工大学 其他 11 所：山西大学、太原科技大学、中北大学、山西农业大学、山西大同大学、吕梁学院、太原学院、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太原理工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山西工商学院、山西工程技术学院
25	云南省 (共 10 所)	通过评估 1 所：昆明理工大学 其他 9 所：云南大学、云南农业大学、西南林业大学、保山学院、云南民族大学、昆明学院、云南大学滇池学院、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云南工商学院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共 9 所)	通过评估 1 所：新疆大学 其他 8 所：塔里木大学、新疆农业大学、石河子大学、喀什大学、新疆工程学院、新疆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新疆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石河子大学科技学院
27	贵州省 (共 12 所)	通过评估 0 所 其他 12 所：贵州大学、贵州师范大学、遵义师范学院、铜仁学院、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凯里学院、贵州民族大学、贵阳学院、贵州大学明德学院、贵州民族大学人文科技学院、贵州师范大学求是学院、贵州理工学院
28	宁夏回族自治区	通过评估 0 所